

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
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
建设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 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
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10123

（最终稿）

建设单位：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声明

1、本报告正文共五十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徐嘉俊

报告编写人: 徐嘉俊

嘉兴源晟鞋业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322608752

传真: /

邮编: 314009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金创路59号

浙江新鸿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8896

传真: 0573-83595021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11幢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六、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执行标准	29
6.2 废气执行标准	29
6.3 噪声执行标准	30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0
6.5 总量控制	31
七、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7.2 环境质量监测	3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4
8.3 人员资质.....	3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45
十、环境管理检查.....	4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7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0
11.3 建议.....	50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南湖区政府审批局《关于嘉兴惠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行南投环[2018]150 号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发票）

附件 4、验收期间工况调查表

附件 5、一期固废说明

附件 6、验收现场检查专家意见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08357、

ZJXH(HJ)-2108358、ZJXH(HJ)-2108359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慧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是东莞市慧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企业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新路99号，主要从事床垫、床架及其他寝室用品的生产。2018年，企业计划在嘉兴南余新镇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计算机数控加工中心、双台面加工中心，自动包装线等设备，新增先进的木工柔顺生产线、袋装弹簧机，多针褥缝机等国产设备进行生产活动。

企业2018年11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慧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6日通过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号：南行审投部[2018]150号）。企业于2019年1月开始进行本项目建设，至2021年5月已初步建设完成1~4号楼（宿舍、研发）、9-10号厂房（生产厂房）。目前该项目已建设部分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嘉兴慧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1年7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1年8月19~20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慕思寝具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嘉兴市南湖区政府行政审批局《关于嘉兴慕思寝具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南行审批环[2018]150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嘉兴慕思寝具用品有限公司《嘉兴慕思寝具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慕思寝具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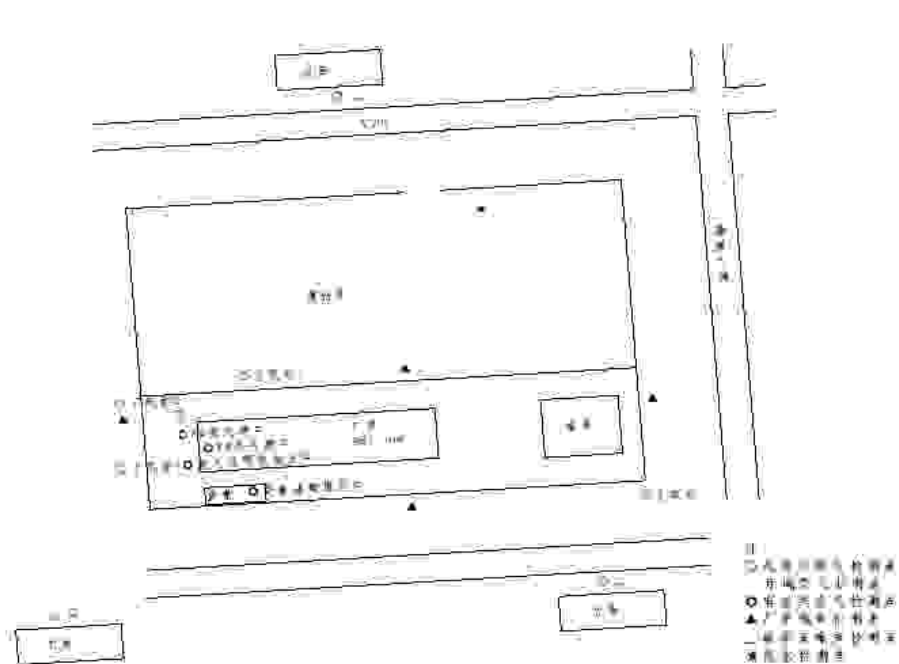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创路99号（经纬度：E 120°49'2.57"、N 30°38'34.83"）。项目东侧临嘉南公路为农田；南侧隔河为农田，距离75米处约有6户民居；西侧目前为农田；北侧隔余云公路为农田和民居。距离项目最近的民居距离约70米。

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目前总投资 20000 万元，企业已完成 1-4 号楼（宿舍、研发）、9-10 号厂房（生产厂房）建设，购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自动包装线等设备，新增先进的木工柔顺生产线、数控袋装弹簧机、多针衍缝机等国产设备进行生产活动。目前企业已建设部分生产规模已达到年产床垫 15 万张，床架 5 万套，床架柜 2 万个，枕芯 15 万个，床品 8 万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企业拟投资 186334 万元，新建建筑厂房，购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手工机数控加工中心，及自动加工中心，数控包装线等设备，新增先进的木工柔顺生产线，袋装弹簧机，多针衍缝机等国产设备进行生产活动。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床垫 45 万张，床架 15 万套及其他卧室用品共计 145 万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目前已投资 10000 万元，企业已完成 1-4 号楼（宿舍、研发）、9-10 号（生产厂房）建设，购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自动包装线等设备，新增先进的木工柔顺生产线、数控袋装弹簧机、多针衍缝机等国产设备进行生产活动。目前企业已建设部分生产规模已达到年产床垫 15 万张，床架 5 万套，床架柜 2 万个，枕芯 15 万个，床品 8 万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设计年产量统计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设计年产量	2021 年 5 月-7 月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床垫	45 万张/年	37 万张	14.8 万张/年
2	床架	15 万套/年	1.22 万套	4.88 万套/年
3	床架柜	0.4 万个/年	0.5 万个	2 万个/年
4	排骨架	13 万套/年	暂未生产	暂未实施
5	枕芯	42 万个/年	3.5 万个	14 万个/年
6	床品	23.0 万套/年	1.9 万套	7.6 万套/年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更新设备数量
1	激光打标机	2	2
2	抛丸机	4	4
3	单面裁布机	2	1
4	多面裁布机	2	2
5	高频密封压机	2	2
6	多针筒缝机	28	28
7	单面裁布机	28	2
8	连续缝压机	70	暂未实施
9	特高压缝压机	4	14
10	缝装压扁机/压边机	24	暂未实施
11	数控缝装压扁机/压边机	2	5
12	全自动圆偏压边生产压	26	7
13	全自动床缝制压机	2	2
14	加工车缝制压机	0	3
15	排缝	10	5
16	气动打标机	2	2
17	CNC 带锯床 4000x	10	暂未实施
18	带锯床	2	暂未实施
19	数控带锯床 4000x	2	暂未实施
20	后工料电子秤	4	1
21	流水线	2	暂未实施
22	全自动双端封边机	0	2
23	异型橡胶封边机	2	暂未实施
24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28	2
25	11 轴机数控封边加工中心	2	暂未实施
26	计算机数控加工中心	2	暂未实施
27	双端机	2	暂未实施
28	排焊机	4	4
29	直线切割机	2	1

30	履带式挖土机	1台	0
31	履带式推土机	2台	无需实施
32	抽土板打桩机	2台	无需实施
33	装载机	2台	2
34	自卸运输车	2台	2
35	管桩机	2台	无需实施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用量	2021 年 5-7 月实际用量	折合全年耗用量
1	铜线	t/a	8766	700	2800
2	铜条	万个/年	790.8	35	130
3	布料	套/年	1505	123	500
4	机油	吨/年	49	4	10
5	木材	万立方米/年	113.1	9	36
6	塑料	吨/年	391.4	32	128
7	棉线	万个/年	169	18	56
8	热镀锌	t/a	437	36	144
9	3D 棉纤维	万个/年	53	0.25	1
10	3D 棉	万个/年	67	0.3	2
11	牛奶包	万个/年	150	13	48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企业 2021 年 5-7 月用水统计（详见附件 1），企业 5-7 月份实际用水量约 7512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约 30048 吨。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7043 吨/年（参照每班次生活用水 90%计）。故企业实际水平衡如下：



图 3-3 企业实际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床垫、床架及其他卧室用品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见下图。图中 G 代表废气，S 代表固废，N 代表噪声。

1、床垫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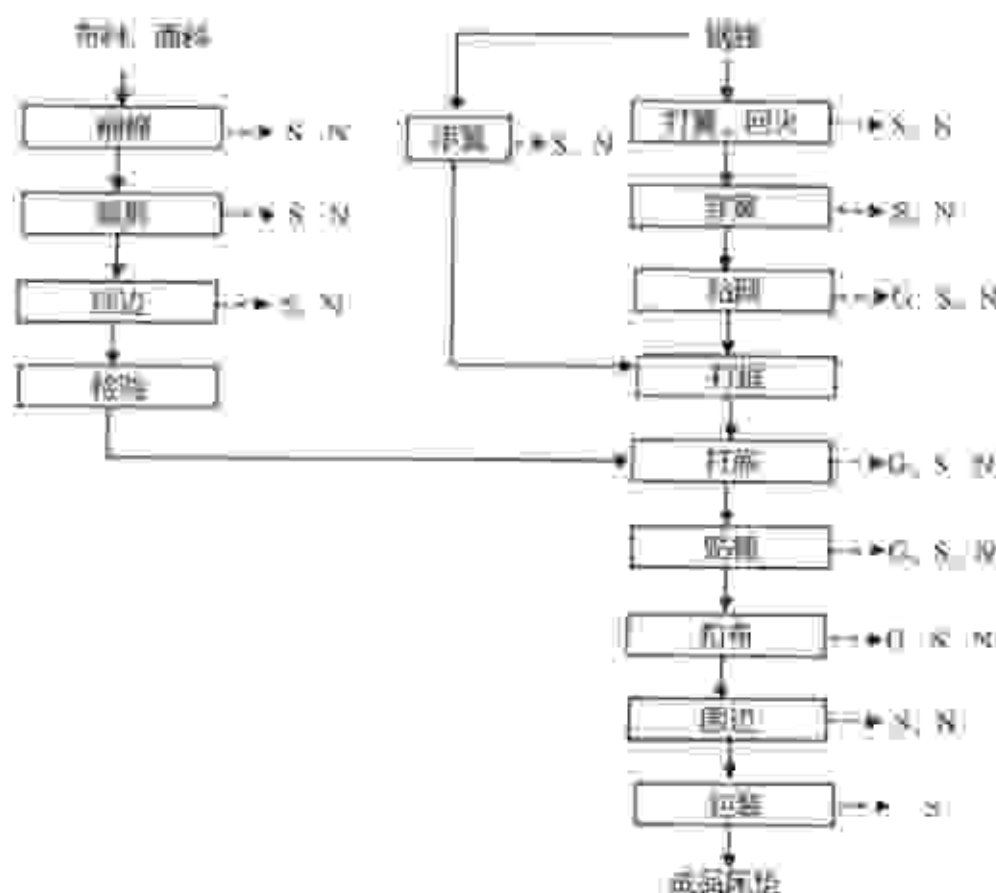


图 3-4 床垫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简介:

制棉、裁剪、锁边:用制棉机对布料、棉料进行制棉,然后对其裁剪成片,并对其进行打边,防止布料散边。待用。

打簧:用弹簧机对钢线进行弯曲打簧,即钢线变成弹簧。

回火:弹簧机自带高频脉冲电路,利用高频脉冲电击可将弹簧加热至 230°C ,然后保温约 20 分钟之后在空气中自然冷却。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消除弹簧的内应力,定型弹簧的形状和尺寸,同时改善弹簧的物理性能,比如提升弹簧的疲劳寿命,减少弹簧在工作中的形变量,增加钢丝的抗拉强度和硬度等等。

穿簧:弹簧机将冷却后的弹簧包裹在无纺布中。

粘网:根据设定尺寸,自动粘胶机将穿簧后的弹簧整齐地排列成一条直线,然后对其侧面涂上热熔胶,然后再将下一排弹簧自动送入设备中,并将其粘在上一排弹簧上,再对第二排侧面涂上热熔胶(加热至 180°C)。经过多排弹簧粘胶后,即成弹簧网。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打框:人工将平行网套在弹簧网上,并使用夹子、钳子等手工工具将平行网固定。

打底:利用热熔胶将布料粘在弹簧网上,以作打底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贴棉:利用热熔胶将棉料贴在打底后的弹簧网。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扣布:利用热熔胶将布料和棉料紧紧地粘在一起,以作帆布使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围边:使用围边机将布料以缝制的方式将布套边缘打边,防止布料散边,不使用粘胶剂。

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

2、床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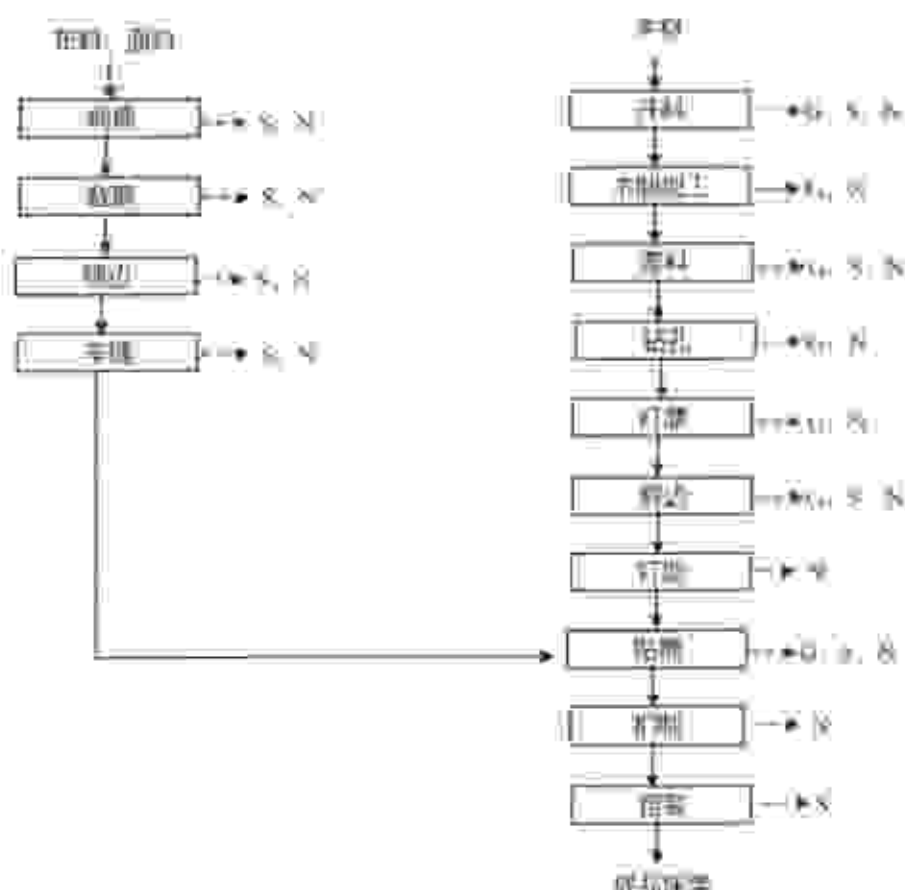


图 3-5 床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简介:

裱棉、裁剪、锁边、车缝：用裱棉机对布料、棉料进行裱棉，然后对其裁剪成片，对其边缘针织紧密的针脚，再根据设计要求车缝成面料，待用。

开料、木制加工、弯料、钻孔、打磨：使用裁板锯、推台锯、带锯等设备对木材进行开料，然后使用 CNC 设备、活络、白锣等设备对木材进行木制加工，再对部分木材进行弯曲，再使用抽风板冲孔线、排钻机等设备对木材打孔，并对木材表面打磨光滑。开料、木制加工、打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木屑粉尘。

封边：使用热熔胶（180℃）对部分木料表面封边，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激光打标：使用激光打标机在工件表面雕刻轮廓，标志等。其原理为：利用激光器发射的的强度聚焦激光束在焦点处使材料氧化因而对其进行加工。

钉架：将各板件用钉枪钉在一起。

贴棉：在部分棉料表面喷上热熔胶，并将棉料贴在木器上。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热熔胶在使用时要加热至 180℃。

拍制：用钉枪将外套钉在床架上。

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

3、床头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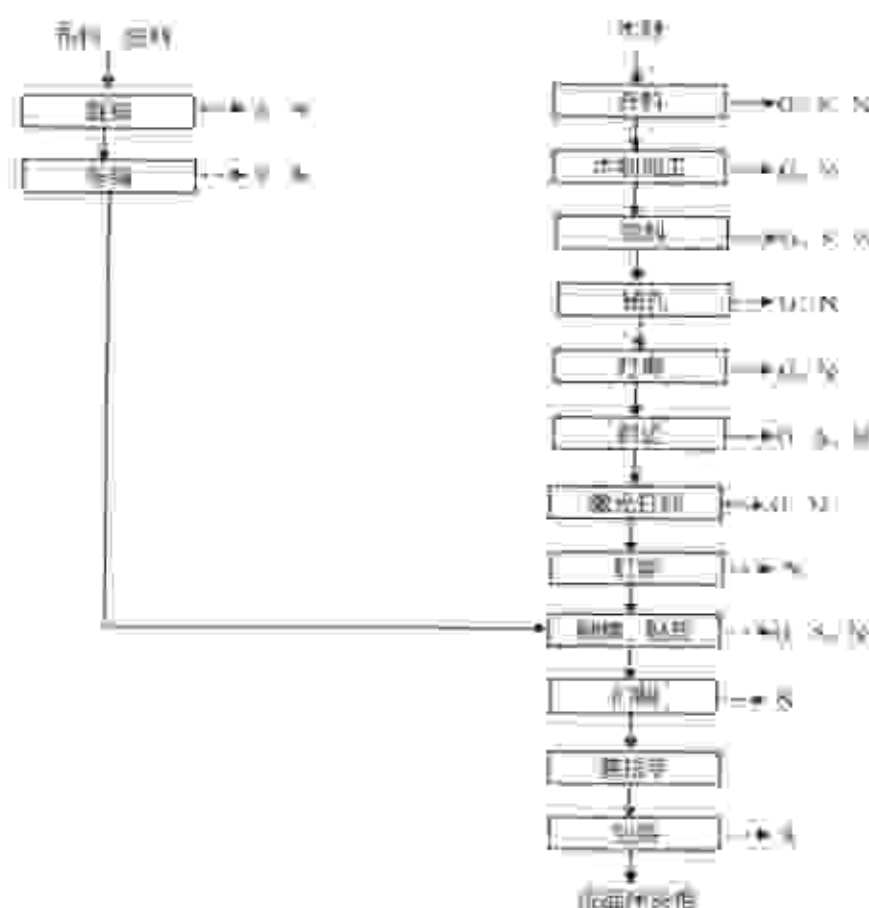


图 3-6 床头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简介:

裁剪、车缝:对布料、皮料裁剪成片,再根据设计要求车缝成面料、辅料。

开料、木制加工、弯料、钻孔、打磨:使用截板锯、推台锯、带锯等设备对木材进行开料,然后使用 CNC 设备、吊锣、台锣等设备对木材进行木制加工,再对部分木材进行弯曲,再使用抽屉板打孔线、排钻机等设备对木材打孔,并对木材表面打磨光滑。开料、木制加工、打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木屑粉尘。

封边:使用热熔胶(180°C)对部分木材表面封边,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打布标:利用平车将布标缝制到围条指定位置。

钉架:用勾枪将各板块钉在一起。

贴棉、贴皮:在部分布料、皮料表面喷上热熔胶,其中热熔胶需加热至 180°C ,并将其贴在床靠板上,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扣制:用勾枪将外套钉在床架上。

装拉手:在抽屉上装上拉手。

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

4. 床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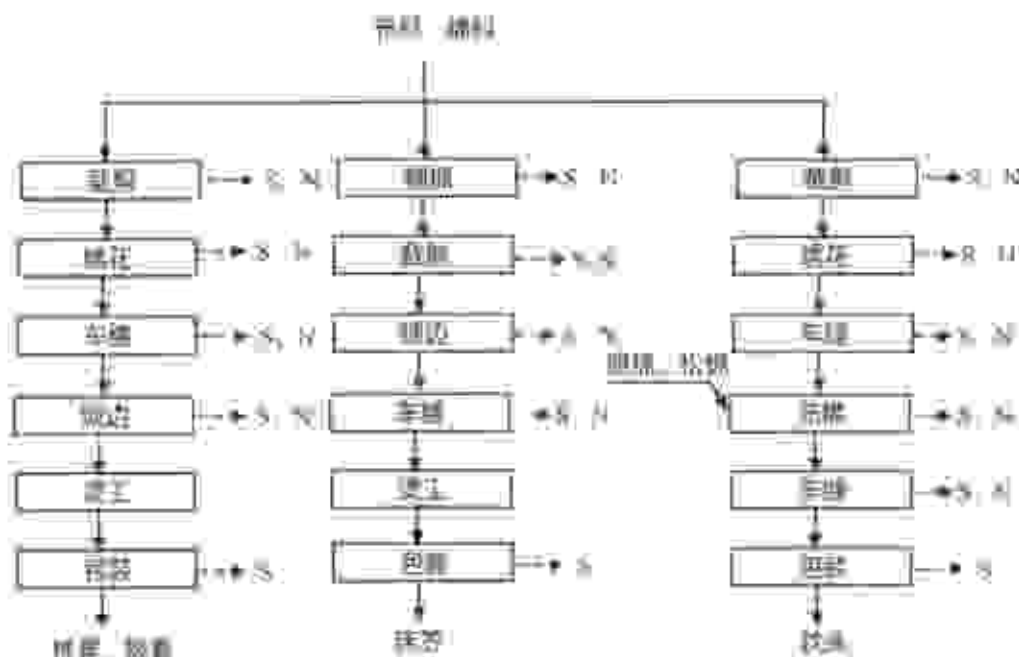


图 3-7 床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简介:

本项目生产的床品主要为枕套、被套、床单、枕头。

项目将布料、粗料裁剪成片，然后使用绣花机绣图案，再进行车缝、锁边后即成枕套、被套。

项目将棉料、布料进行翻棉，锁边后，再进行车缝，即为床单。

项目将棉料、布料裁剪后，然后进行绣花，再进行车缝，然后对装夹棉，再车缝后，即为枕头。

注：粗料内不脱毛线，漂染，洗毛，染整，印花，清洗等工序。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建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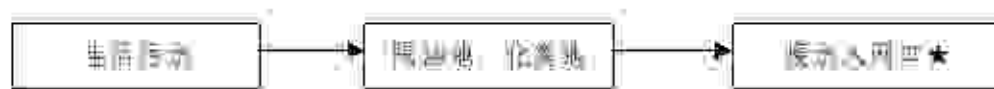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新建部分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源自职工生活用水。嘉兴思臻室用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申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三级	隔油池、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新建部分废气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加工粉尘、混合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主要因子	排放标准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标准
木加工粉尘	粉尘	GB16297	布袋除尘	15m	φ110mm	环境
食堂油烟	油烟	GB18353	油烟净化器	1	50mm-55mm	环境
热镀锌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GB16297	1	1	1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嘉兴慕思寝具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恒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2套布袋除尘设施分别用于处理木加工(粗颗粒)废气和木加工(细颗粒)废气。废气经处理后一起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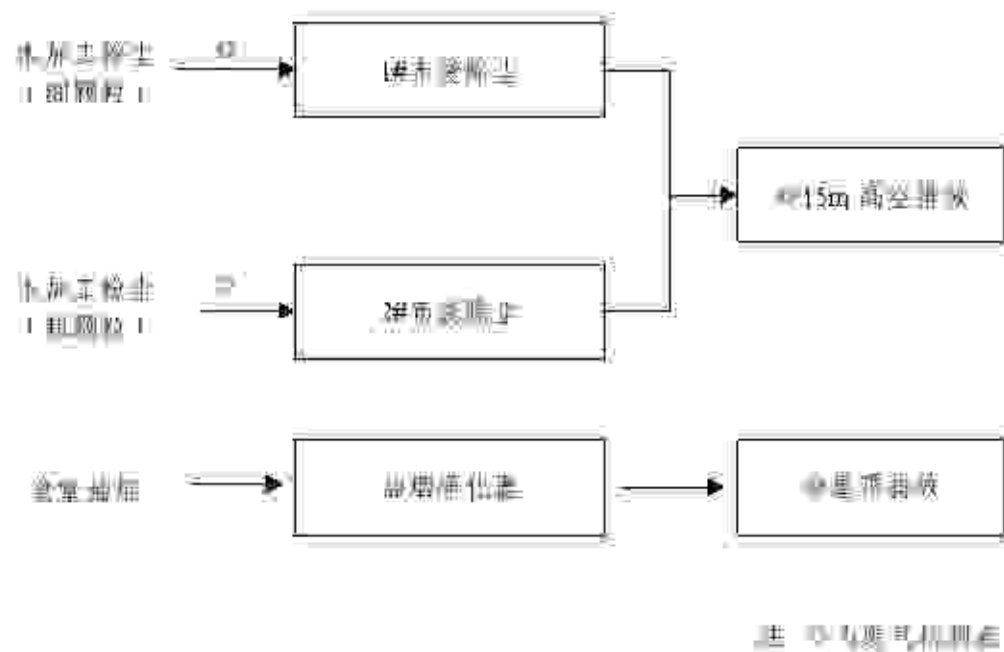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已建部分噪声主要来源于抛丸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距厂界距离	治理措施
1	冲压机	14	车间	20m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抛丸机	3	车间	20m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抛丸机	4	车间	20m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三轴电焊机	2	车间	20m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磨床空压机	6	车间	20m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6	金相显微镜	2	车间	20m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7	切割机	2	车间	20m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8	电焊机	4	车间	20m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产生固废种类	固废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处理处置	处理代码
1	废棉料、布料和纤维	废棉料、布料和纤维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委托	1
2	废铜线	废铜线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委托	1
3	废木料	废木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委托	1
4	废生灰	废生灰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委托	1
5	废牛皮袋	废牛皮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委托	1
6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委托	1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委托	1

本项目已建部分产生的固废为废棉料、布料和皮料、废铜线、废木料、废生灰、废牛皮袋、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吨/a)	2021 年 5~7 月 产生量(t/a)	折合产生量(t/a)
1	废棉料、布料和皮料	制帽、裁剪、缝边、车缝工序	一般固废	1191	180	730
2	废铜线	制作铜管工序	一般固废	37.6	7	27
3	废木料	开料	一般固废	2035.8	160	640
4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22.5	1.8	7.2
5	废牛皮袋	成品包装	一般固废	13	0.24	0.96
6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1	0.08	0.52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60	76	304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案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棉料、布料和皮料	制帽、裁剪、缝边、车缝工序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2	废铜线	制作铜管工序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3	废木料	开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4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5	废牛皮袋	成品包装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6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本项目已建部分产生的废棉料，布料和皮料，废铜线，废木料，废牛皮袋，集尘灰，废包装袋均收集后外委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嘉兴嘉恩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已做防风防雨等措施，对于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企业已做好日常收集处置工作。



图 4-4 一般固废仓库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目前已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5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60	/
废水处理	30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10	
合计	110	

嘉兴慧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总磷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厂内三废利用车间，雨水经雨污分流单独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公司处理站即设在杭州湾。
废气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检测期间，废气监测数据符合国家标准。公司废气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挥发酚等指标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887-1996)二级标准的限值。同时，公司还定期对废气排放设施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

4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嘉善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创路99号，项目总投资186334万元，投产后可形成年产45万张床垫、15万套床架及其他寝室用品的生产能力。经环评分析认为：项目所在地属于位于南湖区粮食及优势农作物环境保障区（0402-III-1-1），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地址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 and 用地规划；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12月6日以甬行审投环[2018]150号文件对本项目做出了批复。

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冷空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律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总投资 186334 万元，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340870m²），购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计算机数控加工中心，双台面加工中心，全自动双端斜边机和自动包装机等设备；新增先进木工柔性生产线，经装弹篾机、多针绗缝机等国产设备。年产床垫 45 万张，床架 15 万套及其他寝具用品的生产能力，产品合计 145.6 万套（个）/年。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创路 99 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收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木加工粉尘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

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物料堆场要远离敏感区，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处理。做好水土保持及施工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03680t/a ； $\text{COD}_{\text{cr}}12.4416\text{t/a}$ ； $\text{NH}_3\text{-N}2.592\text{t/a}$ ；烟尘 4.28t/a ； $\text{VOCs}0.48\text{t/a}$ 。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投产前未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予受理你公司任何形式的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南湖区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SS	400	
COD _{Cr}	5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中型规模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6-5。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0	1	1	4.0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控制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界外 1 处设置监控点
	10	监控点处 1h 最大浓度值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

表 6-5 《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3.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标准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标准来源
东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南、西、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意见》（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嘉兴康思寝具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能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兴南湖区政府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确定企业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leq 103680\text{t/a}$ ，颗粒物 $\leq 4.28\text{t/a}$ ， COD_{Cr} $\leq 12.4416\text{吨/年}$ ， $\text{NH}_3\text{-N}$ $\leq 2.592\text{吨/年}$ ， VOCs $\leq 0.48\text{吨/年}$ 。

由于嘉兴甲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已实际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环评期间总量计算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三级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120\text{mg/L}$ ，氨氮 $\leq 25\text{mg/L}$ ），故本项目总量控制按照现有执行标准计算应为：废水排放量 $\leq 103680\text{吨/年}$ ，颗粒物 $\leq 4.28\text{吨/年}$ ， COD_{Cr} $\leq 5.184\text{吨/年}$ ， $\text{NH}_3\text{-N}$ $\leq 0.518\text{吨/年}$ ， VOCs $\leq 0.48\text{吨/年}$ 。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入河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硝酸盐、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如一天无降雨）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非组织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有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厂界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确定本项目附近敏感目标。本次验收确定环境空气敏感点 3 处、环境噪声敏感点 3 处。监测内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环境噪声。

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北加敏感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西南侧敏感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南侧敏感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504-2017	气相色谱仪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光度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2006.8.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项目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大气颗粒物(气)测试仪	YQ3000-D	颗粒物	100-1000μm	±1.5%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颗粒物	颗粒流量: 1.0-1.0 L/min 流量: 1.0-1.0 L/min	颗粒物±0.5% 气±1.5%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气温	-10℃~+50℃ 0~100%RH	±0.5℃ ±2.5%
风速仪	NK5500	风速、风	风速: 0-30m/s	风速: 0.1m/s

		理		
空气压力	DYM3	大气压	80-106kPa	0.1kPa
噪声值分贝	HS6288B	噪声	30-136dB (A)	0 (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李素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63
校核	白重山	助理工程师	HJ-SGZ-060
审核	王亚非	高级工程师	HJ-SGZ-062
审批	曹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姜洪伟	工程师	HJ-SGZ-005
	陈敬明	工程师	HJ-SGZ-010
	朱国峰	工程师	HJ-SGZ-025
	杨佳	工程师	HJ-SGZ-011
	陈利爱	工程师	HJ-SGZ-028
	康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周丹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严家琴	工程师	HJ-SGZ-043
	张思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45
	张梦真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张斌斌	工程师	HJ-SGZ-032
	陈新	助理工程师	HJ-SGZ-055
	赵维维	无	HJ-SGZ-064
	杨望	无	HJ-SGZ-067
	姜鑫	助理工程师	HJ-SGZ-075
	朱流	无	HJ-SGZ-076
	王雪华	无	HJ-SGZ-077
	杨新	无	HJ-SGZ-081
	胡成强	工程师	HJ-SGZ-08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8358-004	HJ-2108358-004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55	56	0.9	≤10
氨氮	10.8	10.5	1.4	≤15
总磷	0.844	0.847	0.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6	12.0	3.8	≤20
磷酸盐	0.663	0.666	0.2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8358-003	HJ-2108358-003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53	60	1.7	≤10
氨氮	10.6	10.7	0.5	≤15
总磷	0.844	0.847	0.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1	13.6	1.9	≤20
磷酸盐	0.675	0.678	0.2	≤10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835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值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

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时间	标准声源 值 (dB)	测前 (dB)	差值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标准
2021.8.19	94.0	93.9	0.1	94.0	0	符合
2021.8.20	94.0	94.0	0	94.0	0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蒙恩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8.19	床垫	0.047万个/d	0.05万个/d	80
	床架	0.015万个/d	0.017万个/d	88
	床褥垫	0.006万个/d	0.007万个/d	86
	枕芯	0.03万个/d	0.033万个/d	91
	床笠	0.018万个/d	0.02万个/d	90
2021.8.20	床垫	0.04万个/d	0.05万个/d	80
	床架	0.015万个/d	0.017万个/d	88
	床褥垫	0.006万个/d	0.007万个/d	86
	枕芯	0.03万个/d	0.033万个/d	91
	床笠	0.018万个/d	0.02万个/d	9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处理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
	平均值
2013.1.15	99
2013.1.20	99
平均值	99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慕思寝具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脂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2-3 废水监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点名称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氨氮) (mg/L)	磷酸盐 (mg/L)
2021.8.19	第一次	大门口	7.8	10	55	12.6	10.1	0.846	0.666	0.679
	第二次		7.7	10	55	11.0	10.7	0.839	0.734	0.677
	第三次		7.7	11	55	13.1	11.0	0.851	0.733	0.667
	第四次		7.5	10	55	13.0	10.8	0.844	0.714	0.663
	均值		7.5~7.8	10	54	13.3	10.9	0.845	0.712	0.67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1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021.8.20	第一次	大门口	7.9	13	58	13.1	10.4	0.839	0.779	0.671
	第二次		7.9	11	55	13.5	10.5	0.854	0.760	0.663
	第三次		7.6	10	63	14.1	10.2	0.850	0.761	0.667
	第四次		7.7	11	58	13.1	10.6	0.844	0.731	0.653
	均值		7.6~7.9	11	58	13.3	10.4	0.847	0.758	0.66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1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NHQY-2108358。

9.2.2.2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欣泰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8.19	嘉欣泰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SE	3.8	31.0	100.03	晴
2021.8.20		SE	3.5	32.5	100.33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8.19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19	0.037	0.037	0.01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280	0.347	0.349	0.347		
		厂界下风向2	0.261	0.189	0.286	0.269		
		厂界下风向3	0.300	0.191	0.250	0.19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808	0.953	1.01	0.95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978	1.00	1.06	0.960		
		厂界下风向2	0.927	1.05	1.07	0.953		
		厂界下风向3	0.934	0.994	1.05	0.970		
		厂界下风向4	0.893	0.873	0.903	0.884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	0.056	0.037	0.056	0.03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131	0.113	0.113	0.113		

		厂界下风向	0.149	0.149	0.093	0.075		
		厂界下风向	0.167	0.130	0.130	0.149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830	0.887	0.843	0.93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830	0.890	0.853	1.00		
		厂界下风向	0.803	0.915	0.895	1.00		
		厂界下风向	0.890	0.919	1.00	1.05		
		主导风向	1.00	1.00	1.00	1.00	10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8357。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气体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均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6，食堂油烟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
2021.8.1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5.18×10^{-1}	4.85×10^{-1}	4.67×10^{-1}	4.90×10^{-1}	15m	1	1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6	0.044	0.046		1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1.83×10^{-1}	1.24×10^{-1}	1.20×10^{-1}	1.76×10^{-1}		1	1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7	0.007	0.007		1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 20	< 20	< 20	<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4	0.023	0.034		3.5	达标
2021.8.3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 0.3 \times 10^{-1}$	3.11×10^{-1}	4.84×10^{-1}	4.99×10^{-1}	15m	1	1

	21		排放速率 (kg/h)	14.5	14.6	14.4	14.5		1	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0×10 ³	1.65×10 ³	9.57	1.17×10 ³		1	1
			排放速率 (kg/h)	57.6	63.8	36.0	52.1		1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30	<30	<3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34	0.034	0.038		2.5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8357,“-”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7 食堂油烟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8.19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浓度 (mg/m ³)	0.301	0.261	0.277	0.176	0.173	0.278	5m	3.0	达标
2021.8.20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浓度 (mg/m ³)	0.285	0.302	0.299	0.274	0.305	0.293		3.0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8357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慕恩康季用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时间	Leq[dB(A)]
2021.8.19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16:11	62.4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6:16	57.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6:20	58.5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16:24	57.5
2021.8.20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16:09	64.0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6:14	58.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6:19	58.0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16:23	57.7

标准限值	年均值
	0.01~0.0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ZH(HT)-2108359。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嘉兴嘉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水平衡图,企业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27043t/a,再根据嘉兴甲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外环境排放量(t/a)	1.353	0.135

2. 废气

据嘉兴嘉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排放源/工段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年排放量
1	废气排放口	甲醛	4800h	0.036kg/h	0.173t/a

注: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为 4800h/a。

3、总量控制

嘉兴慕思寝具用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27043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352 吨/年和 0.135 吨/年；达到本项目中化学需氧量 5.184 吨/年、氨氮 0.51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3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颗粒物总量 4.2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慕思寝具用品有限公司南侧敏感点（农居）、西南侧敏感点（农居）、北侧敏感点（农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超标限值	达标情况
2021.8.19	非甲烷总烃	南侧敏感点 (农居)	0.979	0.984	0.977	0.965	2.0	达标
		西南侧敏感点 (农居)	1.05	0.955	0.989	1.04		达标
		北侧敏感点 (农居)	0.972	0.959	0.940	0.960		达标
2021.8.20	非甲烷总烃	南侧敏感点 (农居)	1.01	1.13	1.13	1.02	2.0	达标
		西南侧敏感点 (农居)	1.12	1.14	1.07	0.960		达标
		北侧敏感点 (农居)	0.958	0.970	1.01	1.15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QJY-2108357。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嘉思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南侧敏感点（农居）、西南侧敏感点（农居）、北侧敏感点（农居）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12。

表9-12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2021.4.9	南侧敏感点（农居）	环境噪声	16:37-16:47	56.7
	西南侧敏感点（农居）	环境噪声	17:01-17:11	58.0
	北侧敏感点（农居）	环境噪声	17:29-17:39	57.9
2021.8.10	南侧敏感点（农居）	环境噪声	16:38-16:48	56.6
	西南侧敏感点（农居）	环境噪声	17:03-17:13	58.3
	北侧敏感点（农居）	环境噪声	17:30-17:40	57.5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TJ)-2108359。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11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2月6日由嘉兴南湖区政府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2018]150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批复。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嘉兴晨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已建立《嘉兴晨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晨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嘉兴晨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棉料、布料和皮料、废钢线、废木料、废牛皮袋、集尘灰、废包装袋均收集后外委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对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不做要求。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均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棉料、布料和皮料、废铜线、废木料、废牛皮袋、集尘灰、废包装袋均收集后外委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嘉兴嘉思恒室用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270.43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352 吨/年和 0.135 吨/年，达到本项目中化学需氧量 5.184 吨/年、氨氮 0.51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3 吨/年，无法核算 VOCs 排放量（VOCs 全部无组织排放，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为 0.48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颗粒物总量 4.2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嘉思恒室用品有限公司南侧敏感点（农居）、西南侧敏感点（农居）、北侧敏感点（农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嘉思恒室用品有限公司南侧敏感点（农居）、西南侧敏感点（农居）、北侧敏感点（农居）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11.3 建议

1、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保证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問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襲表標記(蓋章)	襲表人(筆字)	所管經辦人(筆字)
----------	---------	-----------

[illegible]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南审审批函〔2024〕81130 号

关于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其他申报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附件和附图，经审查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ZB 3386-2021）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等。



嘉兴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网站地址

[illegible]

- 1 - 瑪伊山投資 186934 萬元，蒙發“滄”區建設固井料 740870 噸），較地長有 3 萬餘米。三、地產及地產加工田心（或

治重游生牛心，是自動對羅針因例市每粒全翅級管設備，而增性

此一二等也非二種，被清降算机，多引為總机整回生产设备，年戶

深望 45 万張，在距 13 万星及中區運至面由西出戶 equal，由合

計 145.6 万条（个）/件。建設地點位于南興洋簡湖區新德縣

海公路以西（參見圖 10-10）。

三、明臣等用先進工藝 技術強基盤，提高自給性糧制水平。靈應涌活土庫、忠信土庫等村糧管站，積極推廣粉房、滅蟲藥拌種等先進技術和措施，並積極推廣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新建项目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建污染源实行分类、分区管理，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鼓励采用先进处理工艺和技术，进行集中处理。对现有排污企业，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造纸、染整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污废水物排放标准限值》(GB353/887-2013)。

① 加强废气收集装置。加强车间通风。生产工将中开盖时未加工物经酸液净化处理后直接排放。排气管高度不低于1.5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1标准。



3、处理废水为达标后，直接排放。危险废物暂存袋密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技术指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并严格执行分类标准。

4、危险废物暂存袋密封，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环境保护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的落实措施，确保处置过程中对环境最低二次污染。

5、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施工、施工扬尘等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物料堆放要整齐码放，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的影响，施工人员的住宿和生活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做好水土保持及施工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本项目营运后全厂废气排放量为103080/a，VOCs为124416/a，NH₃-N1.992/a，烟尘为4.28/a，VOCs0.48/a。项目仅排放按照《甬江区危险废物使用和管理办法》（甬政办发〔2011〕15号）规定执行。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指标均符合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食品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在建设、运营、使用和生产工艺或者处理工艺等，防止生态环境的措施受到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



照会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5年内必须启动项目开工建设，否则环评文件作废，环评重新报批。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污染事故或违法排污行为，从环评批复之日起追究法律责任。

以上条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中认真落实。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应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并经环保验收。在竣工前未通过验收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不得在竣工前未通过验收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000号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监察大队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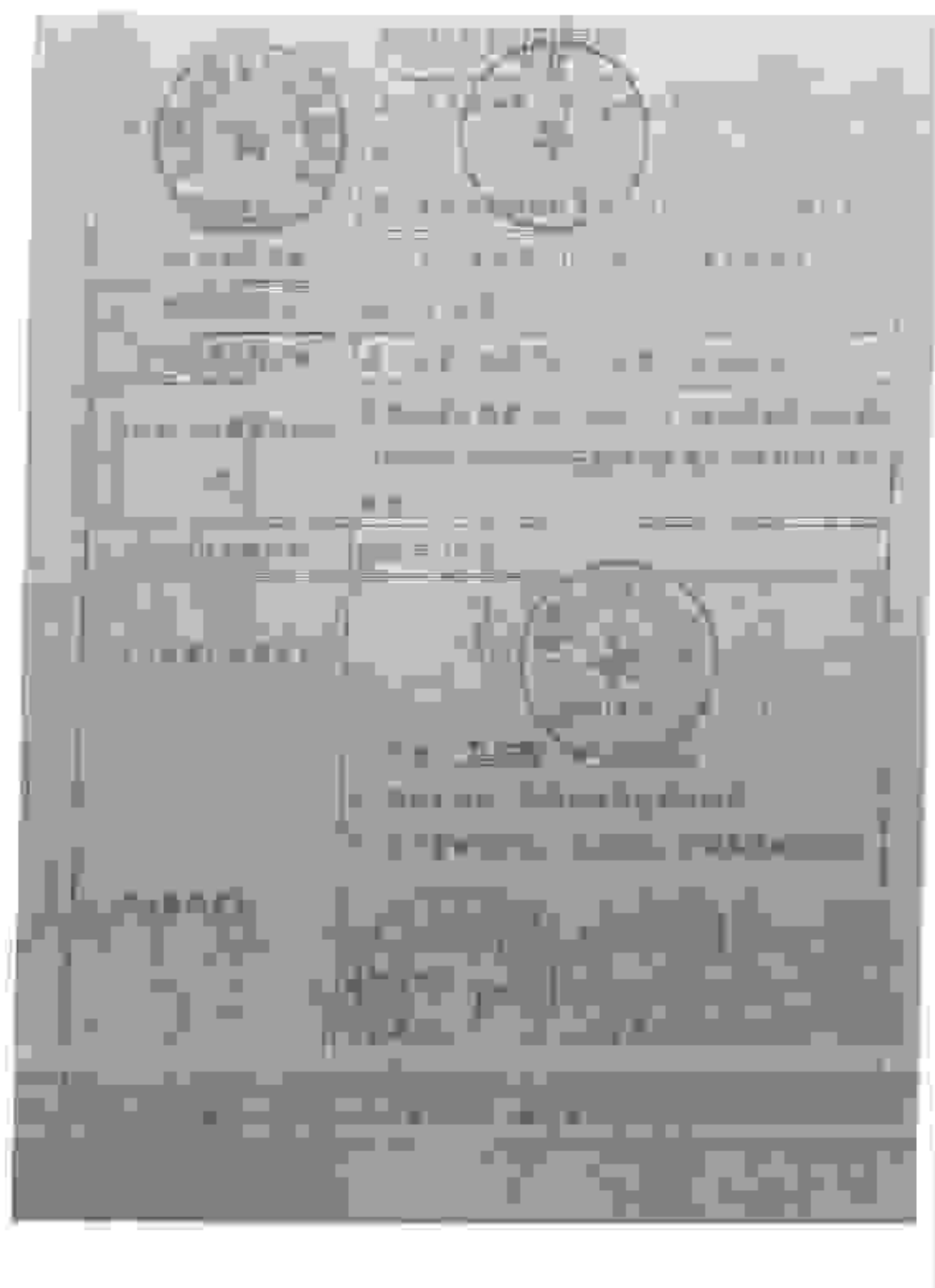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监察大队 2018年12月6日

项目代码：2018-330402-21-03-0066016-000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附件 2:



附件 3:

2021 年 5-7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5 月产量	6 月产量	7 月产量
1	XX 产品	吨	1000	1200	1500
2	YY 产品	吨	800	900	1100
3	ZZ 产品	吨	600	700	800
4	AA 产品	吨	400	500	600
5	BB 产品	吨	200	300	400
6	CC 产品	吨	100	150	20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立式车床	Φ1000	1
2	卧式车床	Φ1000	1
3	立式铣床	Φ1000	1
4	卧式铣床	Φ1000	1
5	立式刨床	Φ1000	1
6	卧式刨床	Φ1000	1
7	立式磨床	Φ1000	1
8	卧式磨床	Φ1000	1
9	立式钻床	Φ1000	1
10	卧式钻床	Φ1000	1
11	立式冲床	Φ1000	1
12	卧式冲床	Φ1000	1
13	立式剪床	Φ1000	1
14	卧式剪床	Φ1000	1
15	立式折弯机	Φ1000	1
16	卧式折弯机	Φ1000	1
17	立式卷板机	Φ1000	1
18	卧式卷板机	Φ1000	1
19	立式滚边机	Φ1000	1
20	卧式滚边机	Φ1000	1
21	立式抛光机	Φ1000	1
22	卧式抛光机	Φ1000	1

2021年 6-7月 主要原輔料消耗統計清單

序號	物料名稱	單位	消耗量
1	水	m³	1000
2	電	kWh	1000
3	蒸汽	kg	1000
4	柴油	kg	1000
5	汽油	kg	1000
6	煤油	kg	1000
7	潤滑油	kg	1000
8	機油	kg	1000
9	液压油	kg	1000
10	齒輪油	kg	1000
11	抗磨液压油	kg	1000
12	柴油機油	kg	1000
13	汽油機油	kg	1000
14	煤油機油	kg	1000
15	潤滑油	kg	1000
16	機油	kg	1000
17	液压油	kg	1000
18	齒輪油	kg	1000
19	抗磨液压油	kg	1000
20	柴油機油	kg	1000
21	汽油機油	kg	1000
22	煤油機油	kg	1000
23	潤滑油	kg	1000
24	機油	kg	1000
25	液压油	kg	1000
26	齒輪油	kg	1000
27	抗磨液压油	kg	1000
28	柴油機油	kg	1000
29	汽油機油	kg	1000
30	煤油機油	kg	1000
31	潤滑油	kg	1000
32	機油	kg	1000
33	液压油	kg	1000
34	齒輪油	kg	1000
35	抗磨液压油	kg	1000
36	柴油機油	kg	1000
37	汽油機油	kg	1000
38	煤油機油	kg	1000
39	潤滑油	kg	1000
40	機油	kg	1000
41	液压油	kg	1000
42	齒輪油	kg	1000
43	抗磨液压油	kg	1000
44	柴油機油	kg	1000
45	汽油機油	kg	1000
46	煤油機油	kg	1000
47	潤滑油	kg	1000
48	機油	kg	1000
49	液压油	kg	1000
50	齒輪油	kg	1000
51	抗磨液压油	kg	1000
52	柴油機油	kg	1000
53	汽油機油	kg	1000
54	煤油機油	kg	1000
55	潤滑油	kg	1000
56	機油	kg	1000
57	液压油	kg	1000
58	齒輪油	kg	1000
59	抗磨液压油	kg	1000
60	柴油機油	kg	1000
61	汽油機油	kg	1000
62	煤油機油	kg	1000
63	潤滑油	kg	1000
64	機油	kg	1000
65	液压油	kg	1000
66	齒輪油	kg	1000
67	抗磨液压油	kg	1000
68	柴油機油	kg	1000
69	汽油機油	kg	1000
70	煤油機油	kg	1000
71	潤滑油	kg	1000
72	機油	kg	1000
73	液压油	kg	1000
74	齒輪油	kg	1000
75	抗磨液压油	kg	1000
76	柴油機油	kg	1000
77	汽油機油	kg	1000
78	煤油機油	kg	1000
79	潤滑油	kg	1000
80	機油	kg	1000
81	液压油	kg	1000
82	齒輪油	kg	1000
83	抗磨液压油	kg	1000
84	柴油機油	kg	1000
85	汽油機油	kg	1000
86	煤油機油	kg	1000
87	潤滑油	kg	1000
88	機油	kg	1000
89	液压油	kg	1000
90	齒輪油	kg	1000
91	抗磨液压油	kg	1000
92	柴油機油	kg	1000
93	汽油機油	kg	1000
94	煤油機油	kg	1000
95	潤滑油	kg	1000
96	機油	kg	1000
97	液压油	kg	1000
98	齒輪油	kg	1000
99	抗磨液压油	kg	1000
100	柴油機油	kg	1000

2021年5~7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1	餐厨垃圾	150
2	建筑垃圾	1
3	生活垃圾	1000
4	危险废物	18
5	废机油	1000
6	废油漆	1000
7	废溶剂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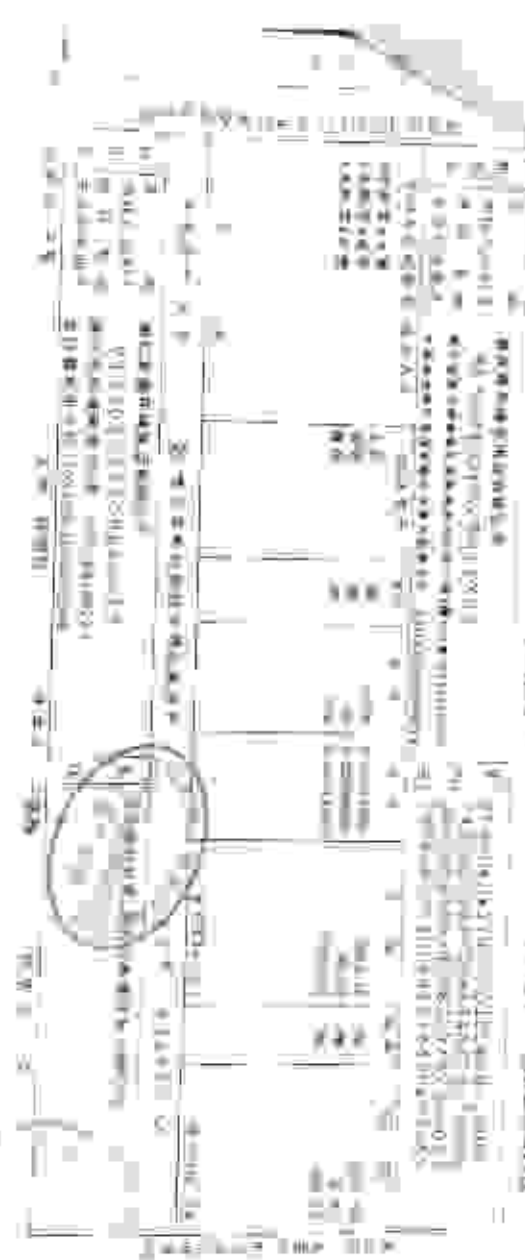


380024 (130)



明治大学

No. 0591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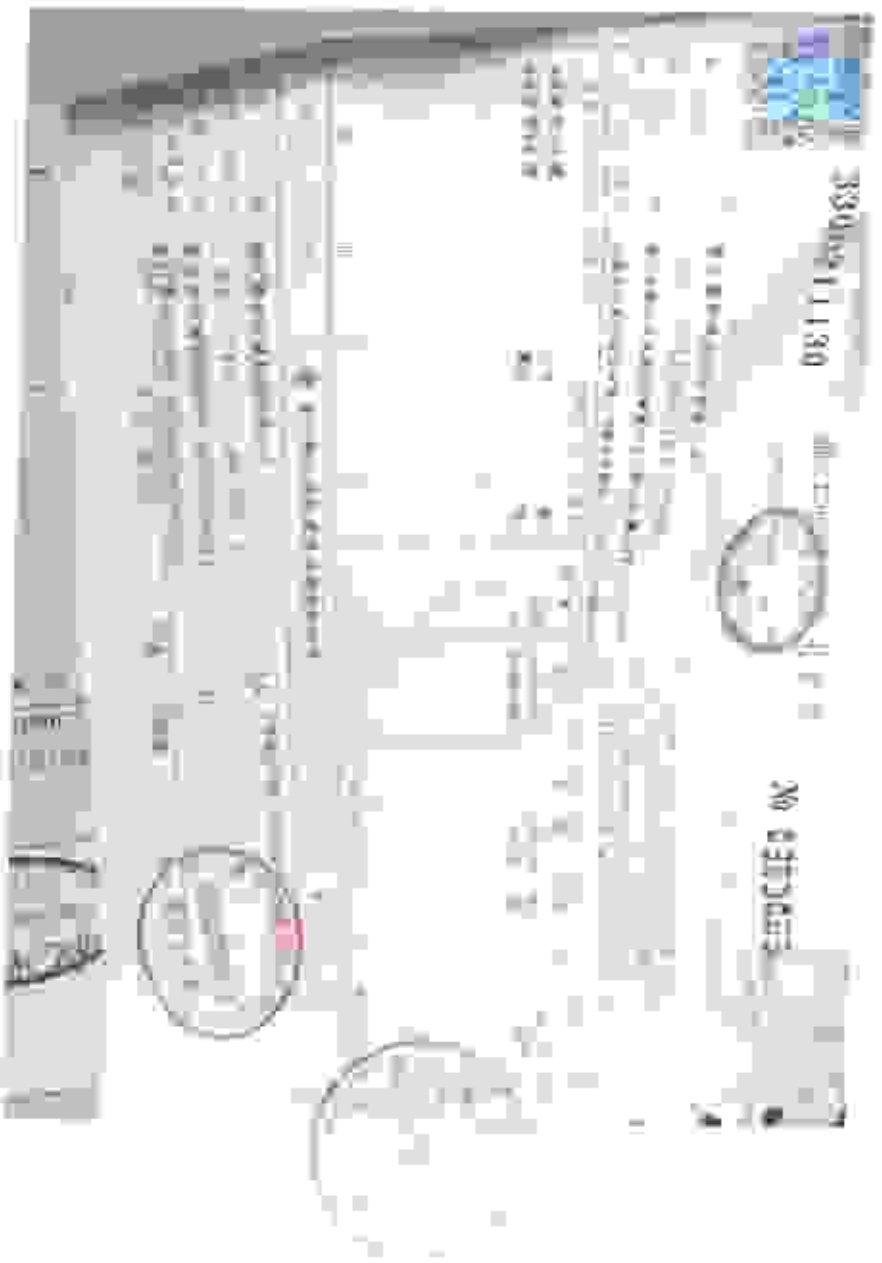
38002 11130

浙江湖州史志

No 03655116

III. Study Area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illegible]

附件 5:

一般说明

described with these systems. In order to find out whether the above-mentioned results are due to the use of the

2021 11 11 11:11:11

嘉兴泰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意见

2019年9月4日，嘉兴泰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环评审批意见及《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组织编制单位在嘉兴市南湖区凤鸣街道“嘉兴泰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内举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验收组成员由建设单位嘉兴泰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浙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冶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杭州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见《签到表》）与会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资质、验收组：在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性质、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基地原为嘉兴泰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地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新村99号，占地面积203040.85平方米，设计建筑面积340570平方米，现计年产45万张床垫，3万套床架，143.6万套其他寝具产品。目前建设有成品十号楼（宿舍、研发），9-10号厂房（生产厂房），附属建设房屋建筑面积约38000平方米，目前实际年产15万张床垫，3万套床架，2万个枕头，15万个枕套，10万套床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公司委托浙江杭泰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泰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illegible]

【三】 得無非乎

本州計畫總額投資 20000 萬元 其中主要工程投資 100 萬元

363.02 V

本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计提比例为 100.00%。

三、研究变量

該校亦，本項自建校性別：規劃：地點：午門二區和對聯係在批准學
88年海濱事務處人員要請。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三、品牌资产

因区划调整, 将分属 1 区、2 区的 3 家企业划归 1 区, 将 2 区所属 1 家企业划归 3 区, 调整后 1 区、2 区、3 区分别有 1 家企业, 均符合《条例》规定的 1 家企业标准, 均符合《条例》规定的 1 家企业标准, 均符合《条例》规定的 1 家企业标准。

2456

· 新日本製鐵工廠在采用新發明之製鋼淨化處理后通過「大日本鐵行」
銷售與世界：新製鋼型手用端部淨化裝置於世界各國之鋼鐵廠。

100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广泛推广综合治理,消噪声设备设施在噪声防治中,全装部件基训加用,区域加管减振降噪措施,加强生产场所噪声,正噪声控制,采用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则噪声区域环保工作。

四、讨论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泥、废外漆、废牛皮纸、废油漆、废包
装袋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⑤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有一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设有专门发生的环境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该预案由当地政府的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
开展应急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无废水。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批复及市主管部门批复要求进行其他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7 月，浙江新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环评验收监测；查阅
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按照监测
方案，浙江新鸿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20 日在企业生产工况
稳定期间进行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报告。主要数据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经隔油沉淀，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
量、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气、恶臭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
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 13488-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水氮
磷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站 1 粉生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参
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3 二级标准；粉尘
排放浓度符合《粮食油料排放标准》（试行）（GB 15483-2001）规定的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折算）、苯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未超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有机溶剂排放限值》（GB37822-2019）附录A表A1规定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②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8）中的厂界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8）中的厂界标准。

③ 项目固体废物：废塑料、废铜线、废木料、废生皮袋、废生皮、废包装物、废抹布等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 项目噪声排放控制指标主要噪声（CO₂）、NH₃-N、颗粒物、VOC₂。经预测，项目噪声预测值（CO₂）排放符合限值，NH₃-N排放量为0.35t/a，颗粒物排放量为0.17t/a，无法核算VOC₂排放量（全部无组织排放），低于项目总控制指标（CO₂≤104.0t/a，NH₃-N≤0.51t/a，颗粒物≤28t/a，VOC₂≤0.3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间治理设施及排放达标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围区域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调查，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基本落实，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批复的有关要求。在竣工、调试期间运行治理设施取了相应数据，且达到验收排放标准且达到相应标准的要。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防治性废水环境保验收条件。同意予以验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附件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意义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以及“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构建，我国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活动日益频繁。在此背景下，提升我国在国际贸易和对外投资中的竞争力，已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旨在通过深入研究国际贸易和对外投资的理论与实务，为我国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参考，提升我国在国际贸易和对外投资中的竞争力。

（二）项目目标及任务
本项目的主要目标是：通过系统研究国际贸易和对外投资的理论与实务，为我国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参考。具体任务包括：1. 梳理国际贸易和对外投资的理论与实务；2. 分析我国在国际贸易和对外投资中的现状与问题；3. 提出提升我国在国际贸易和对外投资中的竞争力的对策建议。

（三）项目组织与实施
本项目由商务部牵头，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共同实施。项目组织形式为：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与决策；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与推进。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组成员：[姓名]



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
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6 日，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广东科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二位专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为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创路 99 号，占地面积 213043.85 平方米，设计建筑面积 340870 平方米，设计年产 45 万张床垫、15 万套床架、145.6 万套其他寝室用品。目前建设完成 1~4 号楼（宿舍、研发），9~10 号厂房（生产厂房），实际建成的总建筑面积约 88000 平方米；目前实际年产 15 万张床垫、5 万套床架、2 万个床头柜、15 万个枕芯、8 万套床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6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2018]136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已初步建设完成 1-4 号楼（宿舍、研发），9-10 号厂房（生产厂房）。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嘉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未加工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

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音，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废桶料、布料和皮料、废钢线、废木料、废牛皮袋、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7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9、2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时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木加工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₅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南、西和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项目废塑料、布料和皮鞋、废钢线、废木料、废牛皮袋、粉尘灰、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和 VOC₅。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1.352 t/a、NH₃-N 排放量为 0.135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3 t/a、无法核算 VOC₅ 排放量(全部无组织排放),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3.184 t/a、NH₃-N 0.518 t/a、颗粒物 4.28 t/a、VOC₅ 0.48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保障粉尘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嘉兴慕思寝具用品有限公司和嘉兴慕思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噪声的生态学利用

日期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备注
2023.10.10	张三	男	35	教师	北京市海淀区	13800138000	
2023.10.11	李四	女	28	程序员	上海市浦东新区	15900159000	
2023.10.12	王五	男	45	医生	广州市天河区	13500135000	
2023.10.13	赵六	女	55	退休	北京市东城区	16600166000	
2023.10.14	孙七	男	60	农民	山东省临沂市	17700177000	
2023.10.15	周八	女	70	退休	浙江省杭州市	18800188000	
2023.10.16	吴九	男	80	退休	广东省深圳市	19900199000	
2023.10.17	郑十	女	90	退休	河南省郑州市	13000130000	

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
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 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废气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主体为隔油池、化粪池，生活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处理系统主体为布袋除尘器。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科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2套布袋除尘设施分别用于处理木加工（粗颗粒）废气和木加工（细颗粒）废气，废气经处理后一起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2 施工简况

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投资110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60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系统，30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系统，10万元用于固废处置，10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2018年11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

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6日通过了嘉兴南湖区政府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号：南行审批环[2018]150号）。企业于2019年1月开始进行本项目建设，至2021年5月已初步建设完成1~4号楼（宿舍、研发），9~10号厂房（生产厂房）。

2021年7月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20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厂址环境空气，环境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9月6日，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检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浙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广东科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同时请二位专家（褚宏伟、胡晓东、赵煜）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已建立《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不做要求。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企业无生产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 VOCs 总量指标为 0.691t/a；新增颗粒物总量指标为 4.28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相关规定，VOCs 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9600 t/a，颗粒物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8.5600 t/a。

2、噪声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该范围内未涉及居民区。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嘉兴慈恩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